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度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6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13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368 号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光正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光正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光正集团的主要业务分为钢结构加工、安装业务和天然气销售及入户安装业务。钢结构安装属于工程施工，收入根据《建造合同准则》主要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对完成的进度、合同总收入、合同总成本、尚未完工成本和合同风险的估计。此外，由于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合同预计总收入及合同预计总成本会较原有的估计发生变化（有时可能是重大的）。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操纵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工程施工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四）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三十八）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及“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四）营业收入和成本”。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工程施工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确认主要客户与公司及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4）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出库单、签收单等，核实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5）核对客户回款的银行对账单记录，抽样检查了主要客户回款的银行收款原始凭证； （6）我们评价了管理层确定预计合同总成本时所采用的判断和估计，我们对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与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进行配比分析；根据已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重新计算完工百分比；对重要工程项目的毛利率进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 （7）获取工程项目实施过程的相关资料，了解工程实施的方式、特点，复核合同成本的构成是否合理、合同成本的归集是否与工程实施周期相匹配； （8）对重要工程项目进行实地察看，复核工程的实际进度； （9）向客户函证款项余额及当期销售额，向重要客户函证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度及欠款余额； （10）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光正集团对收入确认的账务处理、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二) 商誉减值	
光正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非同一控制合并方式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商誉原值为 16,909.37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为 2,067.23 万元。 管理层确定资产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时作出了重大判断。预计可收回金额计算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 各公司未来十年期的现金流量预测及折现率。 由于商誉金额重大, 且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 我们将商誉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商誉相关会计政策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九)长期资产减值”、五、合并财务报表注释(十五)商誉。	我们针对商誉减值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对公司商誉减值测试中运用的关键假设进行了评估, 包括将预计现金流量与历史现金流量进行比较, 将毛利率与以往业绩进行比较, 并考虑市场趋势, 复核现金流量预测水平 and 所采用折现率的合理性等; (2) 检查收购协议、有关收购的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 以识别包括收购条件及收购完成日期等与影响合并会计处理相关的关键交易条款及交易条件; (3) 将支付的对价与银行对账单、银行汇款单及其他相关支付单据进行核对; (4) 评价财务报表中因收购公司形成的商誉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 我们认为光正集团对商誉减值的账务处理、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三) 关联方交易-处置子公司	
本年度, 光正集团的子公司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光正重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13,000.00 万元出售给关联方北京燕园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形成投资收益 5,917.52 万元、资本公积 925.41 万元。 由于本次处置属于关联交易, 且对光正集团 2017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为此, 我们确定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四)处置子公司”。	我们针对本次处置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对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并检查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大股东回避)等决策相关文件, 以判断相关决策程序是否适当; (3) 获取《股权转让协议》, 检查本次交易合同等文件条款, 分析交易合理性及必要性; (4) 获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检查交易双方作价依据, 查阅光正集团评估备案结果及律师出具的合法合规性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作价依据公允合理性的公告,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资质和胜任能力;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5) 获取购买方聘请的独立第三方对本次交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综合判断本次交易的商业实质； (6) 实施标的资产出售基准日净资产审计，确定转让标的账面价值情况，检查光正集团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7)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补处置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检查是否实质性转让； (8) 检查购买方支付转让对价的收款原始凭证，并与银行对账单核对； (9) 检查光正集团对本次交易在财务报告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光正集团管理层对本次处置的账务处理、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四、 其他信息

光正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光正集团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光正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光正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光正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光正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光正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95,950,914.48	125,219,109.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5,823,598.23	3,684,505.52
应收账款	(三)	153,879,056.73	162,568,227.22
预付款项	(四)	19,472,333.74	13,631,632.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44,414,657.09	16,725,989.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66,757,514.84	53,210,317.3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19,258,699.98	3,183,243.42
流动资产合计		505,556,775.09	378,223,024.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九)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	3,451,213.46	3,458,376.04
投资性房地产	(十)	75,498,585.22	
固定资产	(十一)	705,120,598.42	826,932,299.00
在建工程	(十二)	38,703,255.38	57,829,757.11
工程物资	(十三)	1,335,913.16	1,354,504.0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四)	178,163,121.46	196,558,441.22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五)	148,421,426.79	136,322,773.80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六)	1,946,250.90	2,254,145.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7,595,073.68	7,580,925.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0,241,438.47	1,242,291,222.36
资产总计		1,675,798,213.56	1,620,514,246.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九）	313,150,000.00	27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	54,288,109.72	8,679,343.00
应付账款	（二十一）	170,496,979.26	158,648,985.76
预收款项	（二十二）	38,502,119.96	29,750,884.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8,551,441.05	8,240,265.90
应交税费	（二十四）	11,799,192.32	13,142,962.68
应付利息	（二十五）	163,529.13	1,012,519.57
应付股利	（二十六）		12,353,551.58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七）	21,417,821.11	10,300,789.5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八）	74,000,000.00	78,115,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2,369,192.55	598,244,502.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九）	110,000,000.00	18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三十）		6,232,245.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一）	17,676,489.26	21,479,78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三十二）		1,763,660.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676,489.26	213,475,685.96
负债合计		820,045,681.81	811,720,188.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三）	503,332,800.00	503,332,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四）	282,056,259.97	255,200,797.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三十五）	12,781,888.00	16,320,714.37
盈余公积	（三十六）	11,887,336.48	11,887,336.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七）	-44,676,037.44	-50,092,42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382,247.01	736,649,222.37
少数股东权益		90,370,284.74	72,144,835.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5,752,531.75	808,794,058.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5,798,213.56	1,620,514,246.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983,139.16	79,628,022.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40,000.00	1,366,303.12
应收账款	(一)	43,499,935.21	106,087,038.79
预付款项		43,108.43	1,540,480.16
应收利息		392,225.00	
应收股利		32,108,513.74	3,926,407.62
其他应收款	(二)	124,355,364.86	117,083,485.80
存货			39,409,637.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3,155,423.55	
流动资产合计		414,877,709.95	349,041,375.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267,765,232.51	940,260,7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4,574.77	192,944,191.19
在建工程			159,899.0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879,205.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00,000.00	1,7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76,142.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9,429,807.28	1,201,370,138.43
资产总计		1,694,307,517.23	1,550,411,513.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450,000.00	19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	8,759,343.00
应付账款		18,784,001.88	108,306,690.70
预收款项		6,657.14	8,526,429.98
应付职工薪酬		656,737.74	2,368,340.87
应交税费		51,994.53	4,483,253.38
应付利息			847,852.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4,229,295.59	112,724,910.8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000,000.00	7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3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28,778,686.88	514,016,820.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000,000.00	18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15,150.00	3,467,7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315,150.00	187,467,750.00
负债合计		841,093,836.88	701,484,570.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3,332,800.00	503,332,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7,236,070.58	319,634,681.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53,158.90	10,947,970.64
盈余公积		11,887,336.48	11,887,336.48
未分配利润		404,314.39	3,124,153.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3,213,680.35	848,926,942.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4,307,517.23	1,550,411,513.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53,994,879.04	499,295,990.92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八）	553,994,879.04	499,295,990.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5,702,351.31	558,101,317.28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八）	453,454,554.69	408,057,599.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九）	10,673,982.89	5,385,965.81
销售费用	（四十）	22,421,327.59	26,323,798.71
管理费用	（四十一）	66,423,891.50	68,374,111.23
财务费用	（四十二）	32,111,570.24	36,377,539.07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三）	20,617,024.40	13,582,303.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61,759,395.39	63,620,509.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62.58	45,509.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3,395,719.67	1,406,026.5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四十六）	3,668,333.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15,976.39	6,221,209.96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七）	1,460,609.07	8,914,508.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八）	2,928,920.96	1,521,552.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47,664.50	13,614,165.0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九）	7,828,846.61	5,481,195.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18,817.89	8,132,969.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18,817.89	8,132,969.8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402,429.04	3,291,083.96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6,388.85	4,841,885.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18,817.89	8,132,96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16,388.85	4,841,885.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2,429.04	3,291,083.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四)	5,947,511.49	177,119,625.76
减：营业成本	(四)	4,884,867.53	175,398,612.96
税金及附加		-619,963.70	893,968.77
销售费用			3,236,197.89
管理费用		9,392,598.71	34,819,331.12
财务费用		24,535,465.83	32,292,489.53
资产减值损失		6,406,785.03	-3,875,909.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34,699,890.85	77,802,593.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8,572.19
其他收益		45,314.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07,037.06	13,316,100.33
加：营业外收入		1,198,308.71	2,913,800.12
减：营业外支出			70,155.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8,728.35	16,159,745.40
减：所得税费用		11,111.12	24,554.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9,839.47	16,135,190.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9,839.47	16,135,190.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19,839.47	16,135,190.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5,732,202.39	644,788,913.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10,956,691.56	9,650,09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688,893.95	654,439,007.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228,032.10	423,755,374.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682,838.86	77,495,716.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434,808.65	40,687,43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34,991,535.31	45,071,58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337,214.92	587,010,11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51,679.03	67,428,894.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91,377.11	63,57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89,061.74	24,575,462.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9,383,268.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63,707.79	160,350,462.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834,623.42	78,148,634.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06,028.80	196,682,988.4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690,752.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31,404.88	274,831,62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2,302.91	-114,481,160.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766,488.65	16,311,292.7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3,150,000.00	407,585,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24,860,719.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916,488.65	448,757,612.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6,115,200.00	344,986,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857,559.53	68,142,222.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31,512,763.10	12,049,42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485,522.63	425,178,04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69,033.98	23,579,564.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14,947.96	-23,472,701.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847,878.82	148,320,580.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062,826.78	124,847,878.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87,745.32	266,549,137.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29,282.34	27,937,21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17,027.66	294,486,353.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82,374.68	210,137,784.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3,262.59	35,573,384.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00,405.90	11,968,074.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48,193.58	75,023,68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34,236.75	332,702,92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7,209.09	-38,216,573.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25,559.73	96,244,583.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11,254.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5,559.73	172,355,838.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13,351.31	13,740,107.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146,682,988.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000,000.00	5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667,599.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080,951.18	210,423,09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955,391.45	-38,067,257.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01,388.65	16,311,292.7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450,000.00	31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00	20,860,719.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051,388.65	356,172,012.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8,000,000.00	27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723,671.21	42,629,727.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723,671.21	318,629,727.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27,717.44	37,542,284.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44,883.10	-38,741,546.4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256,791.70	117,998,338.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11,908.60	79,256,791.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3,332,800.00				255,200,797.81			16,320,714.37	11,887,336.48		-50,092,426.29	72,144,835.73	808,794,058.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3,332,800.00				255,200,797.81			16,320,714.37	11,887,336.48		-50,092,426.29	72,144,835.73	808,794,058.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855,462.16			-3,538,826.37			5,416,388.85	18,225,449.01	46,958,473.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16,388.85	2,402,429.04	7,818,817.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非同一控制合并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538,826.37					-3,538,826.37
1. 本期提取								16,782,798.49					16,782,798.49
2. 本期使用								20,321,624.86					20,321,624.86
（六）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子公司												7,877,308.21	7,877,308.21
（七）其他					26,855,462.16							7,945,711.76	34,801,173.92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3,332,800.00				282,056,259.97			12,781,888.00	11,887,336.48		-44,676,037.44	90,370,284.74	855,752,531.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3,332,800.00				303,623,542.53			17,669,896.06	11,540,208.28		-54,587,183.94	266,287,836.57	1,047,867,099.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3,332,800.00				303,623,542.53			17,669,896.06	11,540,208.28		-54,587,183.94	266,287,836.57	1,047,867,099.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422,744.72			-1,349,181.69	347,128.20		4,494,757.65	-194,143,000.84	-239,073,041.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41,885.85	3,291,083.96	8,132,969.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7,128.20		-347,128.20		
1. 提取盈余公积									347,128.20		-347,128.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349,181.69					-1,349,181.69
1. 本期提取								5,938,898.01					5,938,898.01
2. 本期使用								7,288,079.70					7,288,079.70
（六）子公司股东业绩承诺兑现					16,311,292.76								16,311,292.76
（七）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64,734,037.48							-197,434,084.80	-262,168,122.28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3,332,800.00				255,200,797.81			16,320,714.37	11,887,336.48		-50,092,426.29	72,144,835.73	808,794,058.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3,332,800.00				319,634,681.93			10,947,970.64	11,887,336.48	3,124,153.86	848,926,942.9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3,332,800.00				319,634,681.93			10,947,970.64	11,887,336.48	3,124,153.86	848,926,942.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601,388.65			-10,594,811.74		-2,719,839.47	4,286,737.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19,839.47	-2,719,839.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594,811.74			-10,594,811.74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10,594,811.74			10,594,811.74
(六) 其他					17,601,388.65						17,601,388.65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3,332,800.00				337,236,070.58			353,158.90	11,887,336.48	404,314.39	853,213,680.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3,332,800.00				303,323,389.17			11,617,731.23	11,540,208.28	-12,663,908.58	817,150,22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3,332,800.00				303,323,389.17			11,617,731.23	11,540,208.28	-12,663,908.58	817,150,220.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11,292.76			-669,760.59	347,128.20	15,788,062.44	31,776,722.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35,190.64	16,135,190.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7,128.20	-347,128.20	
1．提取盈余公积									347,128.20	-347,128.2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669,760.59			-669,760.59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669,760.59			669,760.59
（六）子公司股东业绩承诺兑现					16,311,292.76						16,311,292.76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3,332,800.00				319,634,681.93			10,947,970.64	11,887,336.48	3,124,153.86	848,926,942.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集团”、“公司”或“本公司”)是由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新实业有限公司、金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绿保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采取由新疆光正钢结构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方式,于2008年6月30日成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光正钢结构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正公司”系光正集团的前身)是由北京北大西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西创”)、鲁新安、乌鲁木齐光正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构制作”)、王智平四家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光正公司于2001年12月10日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高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北大西创以货币出资1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鲁新安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结构制作以货币出资1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王智平以货币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2002年3月18日,光正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北大西创将其所持光正公司的全部出资等价转让给结构制作;鲁新安将其所持光正公司的150万元出资以等价方式分别转让给王智平50万元及转让给结构制作100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光正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后,光正公司的股权比例为:新股东曹海华出资43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3%;结构制作出资4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王智平出资17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7%。2003年1月22日,光正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曹海华将其所持光正公司的430万元出资中的285.71万元转让给自然人王憬瑜、将144.29万元转让给新疆光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正商贸”,由结构制作更名而来)。

2003年12月2日,光正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光正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1,500万元,新增资本500万元全部由股东王智平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扩股后股东的股权结构为:王智平出资6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67%;光正商贸出资544.2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28%;王憬瑜出资285.7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05%。

2003年12月26日,光正公司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新外资企[2003]006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光正公司为中

外合资企业。光正公司注册资本从 1,500 万元增资扩股变更为 2,030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王智平出资 6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光正商贸出资 544.2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82%；中新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11%；王憬瑜出资 285.7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07%。

2007 年 6 月 20 日，股东王智平将其所持光正公司 33% 的股权全部等价转让给新疆新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美物流”，由光正商贸更名而来），股权转让后，新美物流出资 1,214.2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82%；中新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11%；王憬瑜出资 285.7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07%。

2007 年 12 月 26 日，股东新疆新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正置业”）；股东王憬瑜与光正置业签订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光正公司的 14.07% 的股权 285.71 万元，全部转让给光正置业（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更名为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3 日，光正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2,030 万元增至 5,250.63 万元，新增资本 3,220.63 万元人民币，具体为：以 2007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 1,650.63 万元向现有股东派发股票股利；新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5,149.6 万元，按 3.28:1 的比例认缴公司资本 1,570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29.90%。其中：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股东红利 1,219.65 万元人民币投入；中新实业有限公司以股东红利 430.98 万元人民币投入；金井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352.00 万元；深圳市航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338.00 万元人民币；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 300.00 万元；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 210.00 万元人民币；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210.00 万元人民币；乌鲁木齐绿保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6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250.63 万元。

2008 年 4 月 28 日，光正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疆光正钢结构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根据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显示，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截止 200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92,359,455.66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67,780,000.00 元，其余净资产 24,579,455.66 元记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08 年 6 月 16 日，商务部出具了商资批[2008]718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新疆光正钢结构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新疆光正钢结构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24 日，商务部颁发了商外资资审字〔2008〕01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光正集团的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注册资本为 6,778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9 月 29 日，原股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光正集团 2.52% 的股权转让给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光正钢构 1.48% 的股权转让给新疆顺德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6,778 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号 1666 文《关于核准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 22,600,000 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9,038 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转增后股本金额为 18,076 万元，新增股本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761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转增后股本金额为 21,691.20 万元，新增股本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11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3〕40 号《关于核准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4,800 万股，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金人民币 4,8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6,491.20 万元。新增股本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248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842.08 万元，公司以总股本 26,491.2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7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2 股股票股利，共转增股份总额 23,842.0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增加股本人民币 23,842.08 万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0,333.28 万元，新增股本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67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新）外资准字【2013】第 918694 号），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Guangzheng Group Co.,Ltd.”。

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取得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100410000073，公司注册资本为 50,333.28 万元。公司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工程承包壹级（以资质为准）、轻钢结构专项设计甲级（以资质为准）、金属材料、活动板房和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设计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000731832724W，公司注册资本为 50,333.28 万元；所属行业为建筑安装业；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工程承包壹级（以资质为准）、轻钢结构专项设计甲级（以资质为准）、金属材料、活动板房和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的销售、运输(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 266 号；法定代表人：周永麟。

2016 年 11 月 21 日经营范围变更，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000731832724W，公司注册资本为 50,333.28 万元；所属行业为建筑安装业；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限钢结构主体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以资质为准）；钢结构网架工程承包壹级（以资质为准）、轻钢结构专项设计甲级（以资质为准）、金属材料、活动板房和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的销售、运输；房屋租赁、仓储（危化品除外）、物流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 266 号；法定代表人：周永麟。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光正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永麟。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合并范围的关系
成都光正能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光正能源	一级子公司
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光正钢结构	一级子公司
光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光正装备	二级子公司
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	光正钢机	二级子公司
新疆光正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光正教育	二级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合并范围的关系
阿克苏光合睿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阿克苏光合睿智	二级子公司
光正能源有限公司	光正能源	一级子公司
新疆光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正新能源	二级子公司
新疆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宇能源	二级子公司
乌鲁木齐中景利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景利华	二级子公司
新源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新源县光正燃气	二级子公司
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巴州伟博	二级子公司
霍城县光正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霍城县光正燃气	三级子公司
海南光正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光正	三级子公司
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	鑫天山	二级子公司
吐鲁番市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吐鲁番市光正	三级子公司
吐鲁番市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	吐鲁番市鑫天山	三级子公司
哈密安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哈密安迅达	三级子公司
鄯善宝暄商贸有限公司	鄯善宝暄	三级子公司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光正燃气	二级子公司
阿克陶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阿克陶光正燃气	三级子公司
伽师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伽师光正燃气	三级子公司
麦盖提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麦盖提光正燃气	三级子公司
疏附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疏附光正燃气	三级子公司
岳普湖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岳普湖光正燃气	三级子公司
新疆天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能建设	三级子公司
新疆光正南江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江建设	三级子公司
阿克苏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阿克苏光正燃气	三级子公司
阿图什市光正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阿图什光正热力	三级子公司
喀什光正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喀什光正燃气	三级子公司
巴楚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巴楚光正燃气	四级子公司
和田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和田光正燃气	三级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通过如下措施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调整经营结构，转型并加快发展盈利能力强、现金流好的产业，整合现有的业务板块，逐步剥离盈利能力低、资金占用多、收款周期长的产业。2018 年公司将着力推进企业转型和技术升级，现已着手通过收购兼并，重组一些盈利能力强、现金流好的企业，改变现有的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进一步加快能源天然气业务的发展。以民用气为基础，商用气为中心，以工业用气、分布式能源及新能源、非油气业务为突破口，逐步将投资目标转向北疆、东疆市场，重点投资气源点，完善市场布局。利用公司资质参与到市政工程的各个业务领域。拓宽非气业务，推广壁挂炉销售，在有条件的加气站点增加油品业务和便利店业务。提高资产变现能力。加强欠款的清收，通过细化分工，加大对历年逾期欠款的清收工作，将应收账款的清收与员工的薪酬相挂钩，通过多渠道清收欠款，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率，减少坏账的风险，节约筹资成本。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部管理，降低成本，提高各业务的毛利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累计下跌超过初始成本 30%的情况下被认为严重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情况下被认为下跌是“非暂时性”的。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之和。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 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 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 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集团股份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 3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施工、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 原材料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2) 库存商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工程类和其他周转材料等采用一次摊销法。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二、（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二、（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管网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 年、50 年	土地出让合同规定期限
特许经营权	10 年、30 年	政府规定的期限
专利技术	10 年	依税法规定
软件	5 年	依税法规定（2 万元以上的软件）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固定资产装修和融资服务费。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固定资产装修	3 年	受益期
融资服务费	3 年	合同规定的受益期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无受益计划。

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三)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暂无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二十四) 收入

1、 销售商品

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原则：

(1) 钢结构产品销售

不负责安装调试的：公司将钢结构产品交付给客户，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确认销售收入。

负责安装的：公司将钢结构交付给客户并进行安装，根据安装进度使用的钢结构产品确认销售收入。

(2) 供热

按供暖面积乘以单位供暖收费标准计算出供暖期的总收入，再按供暖期分期确认为销售收入。

(3) 天然气销售

车用加气：按照加气机记录的实际加气量确认收入；

商用及工业用气：按抄表量确认收入；

民用气：按每月流量计的记录的天燃气总流量减去车用加气方量、商用及工业用气量后的方量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对已完工作的测量、测算来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完成的建造合同，在完成时确认合同收入实现；

（2）对开工与完工日期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建造合同，如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则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

本公司选用的完工百分比的计算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两个计算步骤：

a、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b、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3）对开工与完工日期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建造合同，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4）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拨款文件规定用于购买长期资产或用于在建工程项目建设。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上述用于购买资产外，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政府补助拨款文件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

2、 确认时点

收到政府补贴时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 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除特殊情况外,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商誉的初始确认; 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 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如金额较大的, 则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 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第三十次决议通过，2017 年度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期影响：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7,818,817.89 元； 上期影响：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8,132,969.81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1,278,258.48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支”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期影响：调增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3,395,719.67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科目 3,521,439.79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科目 125,720.12 元； 上期影响：调增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1,406,026.57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科目 3,535,767.69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科目 2,129,741.12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	15%
吐鲁番市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	15%
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15%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15%
麦盖提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15%
阿克陶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15%
伽师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15%
岳普湖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详见税收优惠
疏附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详见税收优惠
新疆天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见税收优惠
新疆光正南江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见税收优惠
新疆光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二)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18 号《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为保障居民供热采暖，经国务院批准，现将“三北”地区供热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供暖期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向居民供热而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 企业所得税

(1) 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

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取得经托克逊县国家税务局同意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第十七条，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吐鲁番市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取得经吐鲁番市高昌区国家税务局同意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第十七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

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取得经库尔勒市国家税务局同意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第十七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取得经阿图什市国家税务局同意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第十七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麦盖提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

麦盖提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取得经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国家税务局同意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第十七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阿克陶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

阿克陶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取得经阿克陶县国家税务局同意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第十七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 伽师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

伽师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取得经伽师县国家税务局同意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第十七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 岳普湖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

岳普湖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经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国家税务局同意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的 40% 部分。

(8) 疏附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

疏附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取得经喀什地区疏附县国家税务局同意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取得经喀什地区疏附县国家税务局同意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免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9) 新疆天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

新疆天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取得经疏附县地方税务局同意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喀什地区国家税务局、喀什地方税务局转发关于调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的公告》、国税发【2008】3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公司 2017 年度所得税执行按率核定征收方式征收，试用应税所得率 8%。

(10) 新疆光正南江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

新疆光正南江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取得经喀什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同意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文，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11) 新疆光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

孙公司新疆光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其他说明：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62,899.95	521,308.11
银行存款	170,999,926.83	124,326,570.71
其他货币资金	23,888,087.70	371,230.56
合计	195,950,914.48	125,219,109.38

其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308,015.70	
保函保证金	371,230.56	371,230.56
履约保证金	2,208,841.44	
法院冻结银行账户	224,585.96	150,298.63
合计	24,112,673.66	521,529.19

其他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2,580,072.00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34,032.00	1,966,303.12
商业承兑汇票	1,089,566.23	1,718,202.40
合计	5,823,598.23	3,684,505.52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390,970.00	
商业承兑汇票	441,200.00	
合计	31,832,170.00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5、 其他说明：无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组合 1	209,750,601.18	100.00	55,871,544.45	26.64	153,879,056.73	210,736,869.16	100.00	48,168,641.94	22.86	162,568,227.22
组合 2										
组合 3										
组合小计	209,750,601.18	100.00	55,871,544.45	26.64	153,879,056.73	210,736,869.16	100.00	48,168,641.94	22.86	162,568,227.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合计	209,750,601.18	100.00	55,871,544.45		153,879,056.73	210,736,869.16	100.00	48,168,641.94		162,568,227.22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8,685,136.75	4,434,256.84	5.00
1 至 2 年	41,625,889.41	6,243,883.39	15.00
2 至 3 年	16,007,061.31	4,802,118.39	30.00
3 至 4 年	41,242,119.68	20,621,059.86	50.00
4 至 5 年	12,100,840.37	9,680,672.31	80.00
5 年以上	10,089,553.66	10,089,553.66	100.00
合计	209,750,601.18	55,871,544.4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类似风险账龄组合。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599,425.49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阿图什兴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5,853,186.87
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400.00
合计	5,901,586.8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6,096,699.38	12.44	1,304,834.97
新疆石油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231,055.66	5.83	1,107,522.3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 公司	10,384,423.20	4.95	5,192,211.60
新疆建工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790,971.51	4.67	1,468,645.73
乌鲁木齐苏宁云商物流有限公司	8,365,669.91	3.99	418,283.50
合计	66,868,819.66	31.88	9,491,498.1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无

7、 其他说明：无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663,741.81	95.85	10,695,176.36	78.46
1 至 2 年	36,756.31	0.19	2,936,456.00	21.54
2 至 3 年	771,835.62	3.96		
合计	19,472,333.74	100.00	13,631,632.36	100.00

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西部 销售分公司	8,178,933.10	42.00
新疆哈锦能源有限公司	6,806,028.80	34.95
阿克苏地区宏旭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3.59
无锡亚普特钢品有限公司	228,448.00	1.17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183,539.31	0.94
合计	16,096,949.21	82.65

3、 其他说明：无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53,241,602.00	100.00	8,826,944.91	16.58	44,414,657.09	23,863,194.28	100.00	7,137,205.17	29.91	16,725,989.11
组合 2										
组合 3										
组合小计	53,241,602.00	100.00	8,826,944.91	16.58	44,414,657.09	23,863,194.28	100.00	7,137,205.17	29.91	16,725,989.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3,241,602.00	100.00	8,826,944.91		44,414,657.09	23,863,194.28	100.00	7,137,205.17		16,725,989.1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152,304.58	2,007,615.24	5.00
1 至 2 年	3,153,872.55	473,080.89	15.00
2 至 3 年	2,214,481.34	664,344.41	30.00
3 至 4 年	2,460,365.70	1,230,182.86	50.00
4 至 5 年	4,044,281.60	3,235,425.28	80.00
5 年以上	1,216,296.23	1,216,296.23	100.00
合计	53,241,602.00	8,826,944.9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类似风险组合。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257,291.93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定金、押金及保证金	14,714,072.87	14,814,079.30
代垫款及借款	7,766,259.15	8,003,414.71
备用金及业务周转金	761,269.98	1,045,700.27
股权转让款	30,000,000.00	
合计	53,241,602.00	23,863,194.2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燕园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款	30,000,000.00	1 年以内	56.35	1,500,000.00
阿图什市财政局	代垫款及借款	4,000,000.00	4-5 年	7.51	3,200,000.00
刘玉平	定金、押金及保证金	2,928,737.36	1 年以内	5.50	146,436.87
新疆哈锦能源有限公司	定金、押金及保证金	2,700,000.00	1 年以内	5.07	135,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泽普县塔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款及借款	2,363,497.39	1 年以内; 2-3 年; 3-4 年	4.44	968,232.74
合计		41,992,234.75		78.87	5,949,669.6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无

9、 其他说明：无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810,407.22	582,544.23	18,227,862.99	14,680,504.89	687,560.72	13,992,944.17
周转材料	287,299.19		287,299.19	436,824.50		436,824.50
在产品	11,202,972.46	1,184,751.08	10,018,221.38	12,515,145.60	2,717,452.88	9,797,692.72
库存商品	31,106,197.21	4,191,972.33	26,914,224.88	29,491,235.85	4,654,074.22	24,837,161.63
工程施工	11,309,906.40		11,309,906.40	4,145,694.32		4,145,694.32
合计	72,716,782.48	5,959,267.64	66,757,514.84	61,269,405.16	8,059,087.82	53,210,317.34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子公司	转销	
原材料	687,560.72	-7,511.74		97,504.75		582,544.23
在产品	2,717,452.88	-312,174.28		861,099.94	359,427.58	1,184,751.08
库存商品	4,654,074.22	772,193.00		185,216.27	1,049,078.62	4,191,972.33
合计	8,059,087.82	452,506.98		1,143,820.96	1,408,506.20	5,959,267.6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无

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无

5、 其他说明：无

(七)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合营企业											
阿图什兴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小计											
2. 联营企业											
泽普县塔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458,376.04			-7,162.58					3,451,213.46		
小计	3,458,376.04			-7,162.58					3,451,213.46		
合计	3,458,376.04			-7,162.58					3,451,213.46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给光正重工有限公司借款（注）	12,667,599.87	
待抵扣进项税	6,591,100.11	3,183,243.42
合计	19,258,699.98	3,183,243.42

注：已于 2018 年 3 月 5 日收回。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 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五道口创新（天津）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3.40	2,591,377.11

3、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发生减值。

4、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5、 其他说明：无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84,908,125.74
— 固定资产转入	84,908,125.74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期末余额	84,908,125.74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9,409,540.52
— 计提或摊销	4,067,377.06
— 固定资产转入	5,342,163.46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期末余额	9,409,540.52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项目	房屋、建筑物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5,498,585.22
(2) 年初账面价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十八万吨重钢车间	32,953,179.22	正在办理变更
十八万吨设备钢结构车间	36,361,267.29	正在办理变更
合计	69,314,446.51	

3、 其他说明：无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管网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482,741,351.36	222,033,194.03	52,452,976.94	16,630,099.07	306,591,329.75	1,080,448,951.15
(2) 本期增加金额	42,766,535.16	14,390,848.62	1,010,593.28	2,012,359.13	20,093,222.64	80,273,558.83
—购置	2,362,463.66	18,355.06	750,570.08	1,558,734.88		4,690,123.68
—在建工程转入	22,384,003.15	6,352,811.23		166,493.97	19,915,193.90	48,818,502.25
—企业合并增加	18,020,068.35	8,019,682.33	260,023.20	287,130.28	178,028.74	26,764,932.90
(3) 本期减少金额	127,853,995.07	13,252,838.90	3,794,230.81	724,235.78		145,625,300.56
—处置或报废	2,255,770.00	67,038.00	3,794,230.81			6,117,038.81
—处置子公司	40,690,099.33	13,185,800.90		724,235.78		54,600,136.01
—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	84,908,125.74					84,908,125.74
(4) 期末余额	397,653,891.45	223,171,203.75	49,669,339.41	17,918,222.42	326,684,552.39	1,015,097,209.42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80,212,648.88	73,784,775.68	26,664,533.92	11,165,084.82	61,689,608.85	253,516,652.15
(2) 本期增加金额	24,206,927.31	23,558,802.85	5,670,355.97	2,192,335.83	20,722,846.65	76,351,268.61
—企业合并增加	1,407,349.12	336,422.77	60,564.67	28,680.03	1,409.45	1,834,426.04
—计提	22,799,578.19	23,222,380.08	5,609,791.30	2,163,655.80	20,721,437.20	74,516,842.57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管网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3,825,499.01	5,566,942.07	3,106,832.32	597,320.34		23,096,593.74
—处置或报废	601,116.34	15,748.08	3,106,832.32			3,723,696.74
—处置子公司	7,882,219.21	5,551,193.99		597,320.34		14,030,733.54
—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	5,342,163.46					5,342,163.46
(4) 期末余额	90,594,077.18	91,776,636.46	29,228,057.57	12,760,100.31	82,412,455.50	306,771,327.02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205,283.98					3,205,283.98
—计提	3,205,283.98					3,205,283.9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205,283.98					3,205,283.98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3,854,530.29	131,394,567.29	20,441,281.84	5,158,122.11	244,272,096.89	705,120,598.42
(2) 年初账面价值	402,528,702.48	148,248,418.35	25,788,443.02	5,465,014.25	244,901,720.90	826,932,299.0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466,726.25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光正钢结构房屋建筑物	66,092,129.52	正在办理中，尚未办理妥当
光正钢机房屋建筑物	49,584,502.06	正在办理中，尚未办理妥当
天宇能源房屋建筑物	3,873,008.81	正在办理中，尚未办理妥当
光正装备房屋建筑物	13,960,141.20	正在办理中，尚未办理妥当
巴州伟博房屋建筑物	5,854,632.34	正在办理中，尚未办理妥当
新源县光正燃气房屋建筑物	1,137,072.16	正在办理中，尚未办理妥当
光正燃气房屋建筑物	9,007,799.10	正在办理中，尚未办理妥当
岳普湖光正燃气房屋建筑物	1,116,017.44	正在办理中，尚未办理妥当
麦盖提光正燃气房屋建筑物	6,478,648.30	正在办理中，尚未办理妥当
疏附光正燃气房屋建筑物	835,529.55	正在办理中，尚未办理妥当
合计	157,939,480.48	

6、 其他说明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62,939,078.75 元，详见本附注“五、（十九）、（二十九）”。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光正钢结构七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一期零星工程				159,899.07		159,899.07
光正重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钢结构加工项目				2,907,535.77		2,907,535.77
光正燃气及其子公司管网工程	1,340,610.59		1,340,610.59	7,847,515.96		7,847,515.96
光正燃气及其子公司加气站项目	15,188,298.94		15,188,298.94	19,585,742.30		19,585,742.30
光正燃气及其子公司门站及阀室工程				319,603.98		319,603.98
天宇能源加气站工程				7,794,228.94		7,794,228.94
霍城县光正燃气果子沟加油站项目工程	22,174,345.85		22,174,345.85	19,179,383.42		19,179,383.42
零星工程				35,847.67		35,847.67
合计	38,703,255.38		38,703,255.38	57,829,757.11		57,829,757.11

2、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光正重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钢结构加工项目	10,000,000.00	2,907,535.77			2,907,535.77		29.08	29.08				自筹
霍城县光正燃气果子沟 G30 高速加油加气站工程	25,000,000.00	19,179,383.43	2,994,962.42			22,174,345.85	88.70	88.70				自筹
新源县光正燃气城西加气 站项目及城市管网工程	18,000,000.00	14,788,375.22	-566,373.92	14,222,001.30			79.01	100.00	258,996.07			银行借款及 自筹
天宇能源经三路加油加气 站地坪及道路项目	12,000,000.00	7,794,228.94	3,898,391.77	11,692,620.71			97.44	100.00	964,613.90	347,555.58		银行借款及 自筹
阿克陶光正燃气 41 团加 气站项目	5,500,000.00	1,111,012.66	825,073.64			1,936,086.30	95.33	95.33				自筹
喀什光正燃气叶城和田路 加油站合建 CNG 加气站 子站项目	2,500,000.00	1,996,871.97	321,784.02			2,318,655.99	92.75	92.75				自筹
岳普湖光正燃气西城区加 气站	6,108,600.00	4,392,483.24	1,020,014.22			5,412,497.46	88.60	88.60				自筹
巴楚光正燃气图巴公路加 气站建设项目	2,500,000.00		1,652,529.27			1,652,529.27	66.10	66.10				自筹
光正燃气红旗农场压缩机 改造项目	1,000,000.00		934,149.92			934,149.92	93.41	93.41				自筹
合计		52,169,891.23	11,080,531.34	25,914,622.01	2,907,535.77	34,428,264.79			1,223,609.97	347,555.58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本期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4、 其他说明：

(十三)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用材料	1,335,913.16	1,354,504.06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特许经营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09,109,932.05	8,360.00	6,000,000.00	12,788.00	2,248,633.78	217,379,713.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43,423.07		1,324,000.00		67,306.80	14,234,729.87
—购置	1,504,124.07		1,324,000.00		67,306.80	2,895,430.87
—企业合并增加	11,339,299.00					11,339,299.00
(3) 本期减少金额	29,802,060.00				1,500.00	29,803,560.00
—处置						
—处置子公司	29,802,060.00				1,500.00	29,803,560.00
(4) 期末余额	192,151,295.12	8,360.00	7,324,000.00	12,788.00	2,314,440.58	201,810,883.70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8,957,441.21	8,360.00	454,166.70	10,020.42	1,391,284.28	20,821,272.61
(2) 本期增加金额	5,421,800.56		368,600.00	1,278.96	314,036.71	6,105,716.23
—计提	4,966,908.36		368,600.00	1,278.96	314,036.71	5,650,824.03
—企业合并增加	454,892.20					454,892.20
(3) 本期减少金额	3,278,226.60				1,000.00	3,279,226.60
—处置子公司	3,278,226.60				1,000.00	3,279,226.60
(4) 期末余额	21,101,015.17	8,360.00	822,766.70	11,299.38	1,704,320.99	23,647,762.24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特许经营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1,050,279.95		6,501,233.30	1,488.62	610,119.59	178,163,121.46
(2) 年初账面价值	190,152,490.84		5,545,833.30	2,767.58	857,349.50	196,558,441.2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公司二区经济开发区融合北路土地使用权 4296 m²	732,934.84	正在办理中，尚未办理妥当
公司二区经济开发区融合北路土地使用权 22089.01 m²	3,021,381.48	正在办理中，尚未办理妥当
光正装备三区土地 70349 m²	1,771,493.75	正在办理中，尚未办理妥当
光正装备三区新增土地 60458.75 m²	1,596,093.09	正在办理中，尚未办理妥当
巴州伟博双乐加气站土地使用权	3,332,857.50	正在办理中，尚未办理妥当
巴州伟博宸华加气站土地使用权	704,956.94	正在办理中，尚未办理妥当
麦盖提光正燃气 48 团土地使用权	432,583.77	正在办理中，尚未办理妥当
合计	11,592,301.37	

3、 其他说明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76,498,489.69 元，详见本附注“五、（十九）、（二十九）”。

(十五)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55,285,704.80			55,285,704.80
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70,836,643.91			70,836,643.91
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	20,700,024.41			20,700,024.41
新疆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65,884.66			9,165,884.66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哈密安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4,316.02			904,316.02
乌鲁木齐中景利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201,169.01		12,201,169.01
合计	156,892,573.80	12,201,169.01		169,093,742.81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新疆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8,000.00			618,000.00
哈密安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1,800.00	102,516.02		904,316.02
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19,150,000.00			19,150,000.00
合计	20,569,800.00	102,516.02		20,672,316.02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

将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作为一个资产组组合，该资产组组合至少可经营 10 年。

报表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为 46,805.01 万元。

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流量	折现系数	现值（可收回金额）
第 1 年	6,405.69	0.942	6,034.16
第 2 年	6,405.69	0.889	5,694.66
第 3 年	6,405.69	0.839	5,374.38
第 4 年	6,405.69	0.792	5,073.31
第 5 年	6,405.69	0.747	4,785.05
第 6 年	6,405.69	0.704	4,509.61
第 7 年	6,405.69	0.665	4,259.79
第 8 年	6,405.69	0.627	4,016.37
第 9 年	6,405.69	0.591	3,785.76
第 10 年	8,097.71	0.558	4,518.51
合计	65,748.92		48,051.60

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资产组预计未来 10 年的现金流量折现值。

折现率：报表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影响可收回金额确认的因素：天然气管道运输行业属于政府审批性行业，为防止重复建设，每个地区（县或区）原则上仅允许二、三家天然气公司经营，具有较强的政策壁垒，竞争压力较小，光正燃气拥有克州地区阿图什市和阿克陶县，喀什地区伽师县、疏附县、麦盖提县和岳普湖县 30 年天然气经营权和最大 13 亿方天然气运输管道。另外公司在天然气利民工程环塔管线拥有 7 个阀室，环塔管线的贯通又为公司提供了新的气源保证。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通过对光正燃气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测算，可收回金额大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

（2）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

将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一个资产组，该资产组组合至少可经营 10 年。报表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为 16,830.92 万元。

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流量	折现系数	现值（可收回金额）
第 1 年	1,986.09	0.942	1,870.90
第 2 年	1,986.18	0.889	1,765.72
第 3 年	1,986.18	0.839	1,666.41
第 4 年	1,986.18	0.792	1,573.06
第 5 年	1,986.18	0.747	1,483.68
第 6 年	1,965.18	0.704	1,383.49
第 7 年	1,936.18	0.665	1,287.56
第 8 年	1,936.18	0.627	1,213.99
第 9 年	1,936.18	0.591	1,144.28
第 10 年	2,731.41	0.559	1,526.83
合计	20,435.94		14,915.92

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资产组预计未来 10 年的现金流量折现值。

折现率：报表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影响可收回金额确认的因素：天然气管道运输行业属于政府审批性行业，库尔勒政府对加气站的审批较宽松。报表日后，同一地区又新建了几处加气站，形成恶性竞争，使公司业务未达到收购时的预期。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通过对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测算，可收回金额为 14,915.92 万元，小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约 1,915.00 万元，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915.00 万元。期初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915.00 万元。

(3) 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

将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作为一个资产组组合,该资产组组合至少可经营 10 年。报表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4,312.92 万元。

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流量	折现系数	现值(可收回金额)
第 1 年	897.13	0.942	845.09
第 2 年	769.21	0.889	683.83
第 3 年	769.21	0.839	645.37
第 4 年	769.21	0.792	609.22
第 5 年	769.21	0.747	574.60
第 6 年	769.21	0.704	541.53
第 7 年	769.21	0.665	511.53
第 8 年	769.21	0.627	482.30
第 9 年	769.21	0.591	454.60
第 10 年	1,140.22	0.558	636.23
合计	8,191.03		5,984.30

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资产组预计未来 10 年的现金流量折现值。

折现率:报表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影响可收回金额确认的因素:天然气管道运输行业属于政府审批性行业,为防止重复建设,该地区政府(县或区)原则上仅允许二、三家天然气公司经营,具有较强的政策壁垒,竞争压力较小。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通过对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测算,可收回金额大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

(4) 新疆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

将新疆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一个资产组,该资产组组合至少可经营 10 年。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2,858.91 万元。

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流量	折现系数	现值(可收回金额)
第 1 年	319.62	0.942	301.09
第 2 年	343.50	0.889	305.37
第 3 年	343.50	0.839	288.20
第 4 年	343.50	0.792	272.06
第 5 年	345.50	0.747	258.09

年度	现金流量	折现系数	现值（可收回金额）
第 6 年	345.50	0.704	243.23
第 7 年	345.50	0.665	229.76
第 8 年	345.50	0.627	216.63
第 9 年	345.50	0.591	204.19
第 10 年	857.54	0.558	478.49
合计	3,935.16		2,797.11

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资产组预计未来 10 年的现金流量折现值。

折现率：报表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影响可收回金额确认的因素：天然气管道运输行业属于政府审批性行业，具有较强的政策壁垒，竞争压力较小。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为 2,858.91 万元，可收回金额小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约 61.80 万元，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1.80 万元。期初已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1.80 万元。

（5）哈密安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

将哈密安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一个资产组组合，该资产组组合至少可经营 10 年。包括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为 1,126.51 万元。

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流量	折现系数	现值（可收回金额）
第 1 年	95.53	0.942	90.00
第 2 年	94.84	0.889	84.31
第 3 年	94.84	0.839	79.57
第 4 年	94.84	0.792	75.11
第 5 年	95.84	0.747	71.59
第 6 年	100.15	0.704	70.51
第 7 年	100.15	0.665	66.60
第 8 年	100.15	0.627	62.79
第 9 年	100.15	0.591	59.19
第 10 年	100.15	0.558	55.88
合计	976.64		715.55

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资产组预计未来 10 年的现金流量折现值。

折现率：报表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影响可收回金额确认的因素：目前公司与哈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天然气供气合同，气源问题已得到解决，有望扭亏为盈。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报表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为 1,126.51 万元，可收回金额小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410.96 万元，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90.43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0.53 万元。期初已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0.18 万元，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0.25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0.53 万元。

（6）乌鲁木齐中景利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

将乌鲁木齐中景利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作为一个资产组组合，该资产组组合至少可经营 10 年。包括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为 2,717.19 万元。

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流量	折现系数	现值（可收回金额）
第 1 年	332.72	0.942	313.42
第 2 年	332.72	0.889	295.79
第 3 年	332.72	0.839	279.15
第 4 年	332.72	0.792	263.51
第 5 年	332.72	0.747	248.54
第 6 年	332.72	0.704	234.23
第 7 年	332.72	0.665	221.26
第 8 年	332.72	0.627	208.61
第 9 年	332.72	0.591	196.64
第 10 年	927.69	0.558	517.66
合计	3,922.17		2,778.81

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资产组预计未来 10 年的现金流量折现值。

折现率：报表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影响可收回金额确认的因素：天然气管道运输行业属于政府审批性行业，具有较强的政策壁垒，竞争压力较小。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通过对乌鲁木齐中景利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测算，可收回金额大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

3、 其他说明：无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资产装修	504,145.74	517,402.38	75,297.22		946,250.90
融资服务费	1,750,000.00		75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254,145.74	517,402.38	825,297.22		1,946,250.90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578,283.60	5,377,126.61	44,320,577.96	5,968,537.51
递延收益	5,294,548.77	794,182.32	6,110,306.91	698,273.02
固定资产折旧	9,491,765.03	1,423,764.75	6,094,099.07	914,114.86
合计	39,364,597.40	7,595,073.68	56,524,983.94	7,580,925.39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6,000.00	

(十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注 1）	130,000,000.00	140,000,000.00
信用借款（注 2）	20,000,000.00	30,000,000.00
保证借款（注 3）	50,000,000.00	68,000,000.00
质押借款（注 4）	24,15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注 5）		20,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注 6）	86,3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注 7）	2,700,000.00	
合计	313,150,000.00	278,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2017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元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13,00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5.22%，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

孙公司光正燃气有限公司、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元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账面价值 98,648,862.17 元的管网，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账面价值 2,839,399.99 元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683,016.11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

注 2：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2,000.00 万元的信用借款，借款利率 5.22%，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注 3：2017 年 7 月 11 日，孙公司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跨境融资性风险参与合作协议书》，取得 3,000.00 万元融资本金，融资利率为 3.6%，融资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12 月 15 日，孙公司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 2,000.00 万元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4.35%，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4：2017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取得授信额度 7,0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5.26%，额度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周永麟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存单质押合同》，以其 7,146.38 万元个人定期存单及其孳息作为质押，为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017 年 9 月 25 日，实际取得借款 2,41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5.68%，额度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周永麟以 2,500.00 万元个人定期存单及其孳息作为质押，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5: 2017 年 4 月 20 日, 本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航信托·天顺【2017】113 号光正集团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 取得借款 5,630.00 万元, 借款利率为 6.2%, 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周永麟及其配偶张艳丽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航信托·天顺【2017】113 号光正集团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合同》, 为上述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深圳市驰源实业有限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航信托·天顺【2017】113 号光正集团单一资金信托股权质押合同》, 以其持有的 5,250 万元股权及孳息作为质押, 为上述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孙公司新疆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简称“天宇能源”) 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元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取得 1,000.00 万元借款, 借款固定年利率为 6.8%, 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周永麟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元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为上述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光正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天宇能源 100% 的股权作为质押, 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孙公司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取得 2,000.00 万元借款, 年利率为 6.5%, 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以其持有新疆光正南江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作为质押, 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6: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孙公司新源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与新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流动资金合同》、《抵押合同》, 以其账面价值 4,401,122.81 元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9,120,113.33 元的在建工程 (本年已转为固定资产) 作抵押, 取得借款 270.00 万元, 固定利率为 6.525%, 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光正能源有限公司与新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借款质押合同》, 以其持有新源县光正燃气 100% 的股权作为质押, 为该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刘国伟与新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保证合同》, 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本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其他说明: 无

(二十)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536,741.00	
商业承兑汇票	11,751,368.72	8,679,343.00
合计	54,288,109.72	8,679,343.00

其他说明：

2017 年度子公司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与库尔勒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借款合同》、《保证金质押合同》，以合同约定的保证金专户中的保证金作为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42,586,741.00 元。本公司与库尔勒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103,548,357.01	107,227,655.90
一年以上	66,948,622.25	51,421,329.86
合计	170,496,979.26	158,648,985.7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乌鲁木齐市宇川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8,633,209.59	部分工程未最终决算，按资金计划支付
信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48,325.78	按资金计划支付
河南省蒲新防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20,160.68	部分工程未最终决算，按资金计划支付
克拉玛依区庆均祥机械设备租赁部	2,656,000.00	按资金计划支付
新疆晋消防有限公司	1,833,556.19	部分工程未最终决算，按资金计划支付
河南新纪元防腐绝热工程有限公司	1,226,718.57	部分工程未最终决算，按资金计划支付
上海文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91,729.27	部分工程未最终决算，按资金计划支付
河南万安实业有限公司	1,069,606.54	部分工程未最终决算，按资金计划支付
合计	34,179,306.62	

(二十二)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钢结构销售款	10,917,137.08	10,307,970.92
预收天然气销售款	17,966,794.27	14,879,185.16
预收天然气入户安装款	6,974,799.93	4,555,655.96
预收供热款	2,643,388.68	8,072.54
合计	38,502,119.96	29,750,884.5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	由于甲方原因，暂未开工
新疆锦绣天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33,000.00	由于甲方原因，暂未开工
合计	2,333,000.00	

3、 本期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4、 其他说明：无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8,213,574.30	74,804,489.35	74,481,585.78	8,536,477.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691.60	4,682,755.31	4,694,483.73	14,963.18
合计	8,240,265.90	79,487,244.66	79,176,069.51	8,551,441.0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55,129.60	66,709,326.99	66,634,518.61	7,329,937.98
(2) 职工福利费		3,661,572.53	3,649,572.53	12,000.00
(3) 社会保险费	14,698.20	2,675,443.73	2,681,718.22	8,423.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15.40	2,060,287.99	2,066,759.37	5,944.02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伤保险费	1,669.80	408,753.70	408,336.28	2,087.22
生育保险费	613.00	206,402.04	206,622.57	392.47
(4) 住房公积金	32,096.60	297,336.00	291,671.00	37,761.6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1,649.90	1,460,810.10	1,224,105.42	1,148,354.58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213,574.30	74,804,489.35	74,481,585.78	8,536,477.8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5,465.60	4,484,053.39	4,494,939.75	14,579.24
失业保险费	1,226.00	198,701.92	199,543.98	383.94
合计	26,691.60	4,682,755.31	4,694,483.73	14,963.18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510,831.71	4,320,455.52
营业税		2,032,038.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6,639.09	419,557.85
教育费附加	154,851.80	197,917.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2,497.30	124,420.76
企业所得税	3,904,422.97	1,673,396.17
个人所得税	3,795,826.60	3,206,154.40
房产税	296,648.10	354,154.94
土地使用税	171,415.72	402,224.47
车船使用税费	10,200.00	120.00
印花税	227,696.72	86,213.86
河道管理费、堤防维护费	343.90	343.90
契税	260,005.68	260,005.68
其他	17,812.73	65,959.16
合计	11,799,192.32	13,142,962.68

(二十五)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3,529.13	132,066.21
企业拆借利息		880,453.36
合计	163,529.13	1,012,519.57

(二十六)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2,353,551.58

(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投资及股权收购款	13,597,999.59	3,000,000.00
定金押金质保金	3,708,960.48	3,191,167.59
接受服务的欠款	547,250.16	388,666.17
报销款	1,541,470.68	1,735,935.98
代扣代付款	522,140.20	485,019.84
和田燃气少数股东退资款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21,417,821.11	10,300,789.58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和田塔里木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	和田燃气少数股东退资款
中港建设集团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800,000.00	投标保证金未到期
新疆安得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	租赁合同保证金未到期
合计	2,800,000.00	

3、其他说明：无

(二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4,000,000.00	78,000,000.00
按揭借款		115,200.00
合计	74,000,000.00	78,115,200.00

(二十九)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注 1）		1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注 2）	25,000,000.00	35,00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注 3）	85,000,000.00	139,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	184,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2010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以账面价值 17,543,734.16 元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2,632,017.91 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取得借款 5,000.00 万元，用于 7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一期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已偿还 4,000.00 万元，尚余 1,0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000.00 万元。

注 2：2013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进行抵押，同时由周永麟、张艳丽共同提供担保，取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5,000.00 万元，用于 18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建设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已偿还 11,500.00 万元，尚余 3,5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000.00 万元。

2015 年 2 月，光正集团已将上述抵押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转让给光正置业有限公司。光正置业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在资产转让合同签订后仍然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光正集团提供抵押担保，不影响光正集团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贷业务。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说明：我行愿意配合贵公司进行土地及房屋转让工作。2017 年 11 月 22 日，周永麟及其配偶张艳丽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质押合同》，以其所有的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 万股股权，为该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注 3: 2016 年 1 月 21 日, 本公司与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 取得借款 10,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已偿还 1,100.00 万元, 尚余 8,900.00 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2,900.00 万元, 到期日分别为 2018 年 1 月 30 日、2018 年 7 月 22 日、2018 年 10 月 22 日。

本公司与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 由周永麟、张艳丽共同为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止签署的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的主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本公司与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合同》, 以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为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止签署的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的部分债权: 4,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本公司与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 以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账面价值 46,734,559.97 元的土地使用权、以账面价值 41,855,069.23 元房屋建筑物进行抵押, 为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止签署的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的部分债权: 6,000.00 万元提供担保。

2016 年 4 月 11 日,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贷款借款合同》, 取得借款 10,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已偿还 5,000.00 万元, 尚余 5,000.00 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2,500 万元, 到期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由周永麟、张艳丽共同为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止签署的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的主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由光正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止签署的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的主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质押合同》, 以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托克逊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为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止签署的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的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抵押合同》, 以账面价值 4,979,672.76 元的 6 座加气站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为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止签署的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的主债权提供担保。

(三十)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6,232,245.80

(三十一)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479,780.00		3,803,290.74	17,676,489.26	政府拨款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基建扶持补助(注 1)	2,898,000.00		993,600.00		1,904,4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扶持资金(注 2)	569,750.00		159,000.00		410,75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企业发展资金(注 3)	10,796,643.19		1,650,752.52		9,145,890.67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新兴产业项目贴息资 金款(注 4)	625,079.95		104,180.04		520,899.91	与资产相关
武汉市财政局产业转移专项 资金(注 5)	479,999.95		80,000.04		399,999.91	与资产相关
喀什地区伽师县城镇天然气 企划气化工程项目(注 6)	3,200,000.00		400,000.00		2,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麦盖提县城镇天然气气化工 程项目(注 7)	2,910,306.91		415,758.14		2,494,548.7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479,780.00		3,803,290.74		17,676,489.26	

其他说明：

注 1：根据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以及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兑现扶持资金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支付公司 993.6 万元的基础设施扶持资金，用于七万吨钢结构加工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该项目于 2009 年 12 月开始使用，故从 2009 年起相应结转基建扶持补助入营业外收入。

注 2：根据《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扶持资金拨付的通知》规定，拨付给公司 159 万元基础设施扶持资金，用于企业基础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使用，按该扶持基金对应固定资产中的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3: 根据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及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武阳财【2010】1 号“关于财政垫付企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支持公司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以财政企业发展资金的方式对公司进行专项扶持。该笔企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年产“12 万吨钢结构和新型建材”项目的生产设备采购, 不得挪作他用。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拨付的企业发展资金 10,307,500.00 元。2013 年收到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的企业发展基金共 6,080,000.00 元。

注 4: 根据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武汉市财政厅武经信投资【2013】136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重大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公司年产“12 万吨钢结构和新型建材”项目给予补贴资金。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收到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拨付的 2013 年新兴产业项目贴息资金 1,041,800.00 元。

注 5: 根据武汉武汉市商务局及武汉市财政局武商务【2013】245 号“关于 2013 年武汉市承接产业转移资金项目支持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对公司年产“12 万吨钢结构和新型建材”项目验收及实地考察情况, 给予公司资金补贴。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收到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拨付的 2013 年度承接产业转移资金 800,000.00 元。

注 6: 根据《喀什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5 年新疆专项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喀发改投资【2015】498 号) 文件, 给伽师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 400 万元, 用于喀什地区伽师县建设规模为年供气能力 3875 万 Nm³ 的城镇天然气气化工程。

注 7: 根据麦盖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5 年新疆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的通知》(麦财建字【2015】70 号) 文件, 给麦盖提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 450 万元, 用于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建设规模为年供气能力 3560 万 Nm³ 的城镇天然气气化工程。

(三十二)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		1,763,660.16

(三十三)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2,343,855.00						2,343,85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62,905.00						1,462,905.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80,950.00						880,950.00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343,855.00						2,343,855.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500,988,945.00						500,988,945.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500,988,945.00						500,988,945.00
合计	503,332,800.00						503,332,800.00

(三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7,344,685.76			297,344,685.76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97,344,685.76			297,344,685.76
2、其他资本公积	-42,143,887.95	26,855,462.16		-15,288,425.79
其中：非同一控制合并公允价值调整	300,153.36			300,153.36
兑现的业绩承诺补偿	22,289,996.17	17,601,388.65		39,891,384.82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形成	-64,734,037.48			-64,734,037.48
向关联方处置子公司股权		9,254,073.51		9,254,073.51
合计	255,200,797.81	26,855,462.16		282,056,259.97

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本年增加数中，收到孙公司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巴州含锦投资有限公司及原股东刘玉娥、苏志杰以现金方式兑现 2015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 9,544,152.41 元，2016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 8,057,236.24 元，共计 17,601,388.65 元；将子公司光正重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北京燕园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与评估价值之间的差额 9,254,073.51 元。

(三十五)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6,320,714.37	16,782,798.49	20,321,624.86	12,781,888.00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根据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 号文，公司的计提标准为：建筑施工业务按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房屋建筑工程计提比例 2%；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 2%提取。

2017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取得经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文件，子公司光正钢结构达到财企[2012]16 号文件规定的安全费用结余占上年度营业收入 5%时，企业本年度可以暂不计提安全费用的标准。

(三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储备基金	5,943,668.24			5,943,668.24
企业发展基金	5,943,668.24			5,943,668.24
合计	11,887,336.48			11,887,336.48

(三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0,092,426.29	-54,587,183.9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0,092,426.29	-54,587,183.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6,388.85	4,841,885.85
减：提取储备基金		173,564.10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173,564.10

项目	本期	上期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676,037.44	-50,092,426.29

(三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8,400,090.43	439,853,258.73	491,706,588.77	400,081,763.32
其他业务	15,594,788.61	13,601,295.96	7,589,402.15	7,975,836.11
合计	553,994,879.04	453,454,554.69	499,295,990.92	408,057,599.43

(三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005,074.65	-449,15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9,382.97	1,407,386.51
教育费附加	847,807.41	723,334.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0,383.13	473,991.48
房产税	2,445,206.20	1,340,208.30
土地使用税	2,370,440.68	1,186,850.66
车船使用税	998,075.48	16,582.00
印花税	1,967,982.53	499,054.82
其他税	719,779.14	187,710.30
合计	10,673,982.89	5,385,965.81

(四十)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51,769.60	5,051,629.13
折旧及摊销	2,709,755.87	2,201,925.23
办公费	3,379,749.84	3,372,991.50
运费	3,316,013.19	5,772,413.24
天然气行业专项储备	6,856,919.36	6,408,552.7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698,416.90	738,226.94
广告宣传费	181,839.22	211,213.58
水电费、维护费等加气站运营费	1,795,252.34	1,283,497.81
销售折扣	79,545.00	1,251,874.23
其他	52,066.27	31,474.27
合计	22,421,327.59	26,323,798.71

(四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892,377.36	26,539,552.31
折旧及摊销费	13,636,681.21	13,825,506.42
办公费、差旅费	7,466,165.69	8,754,256.99
税费		2,909,493.06
业务招待费	2,359,824.78	2,088,691.86
咨询服务费	4,145,310.09	1,732,443.71
中介机构费	3,338,792.02	3,360,322.01
信息披露费	206,443.39	298,830.18
停产损失	3,131,478.81	3,273,733.57
保理服务费		1,813,000.00
加气站租赁费	1,716,437.55	3,177,315.79
其他	530,380.60	600,965.33
合计	66,423,891.50	68,374,111.23

(四十二)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2,107,648.69	36,563,561.83
减：利息收入	701,341.34	875,090.94
银行手续费	705,262.89	189,068.18
信用增进服务费		500,000.00
合计	32,111,570.24	36,377,539.07

(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6,856,717.42	1,455,506.82
存货跌价损失	452,506.98	3,976,796.2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205,283.98	
商誉减值损失	102,516.02	8,150,000.00
合计	20,617,024.40	13,582,303.03

(四十四)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62.58	45,509.7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9,175,180.8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8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收益	2,591,377.11	4,725,000.00
合计	61,759,395.39	63,620,509.75

(四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521,439.79	3,535,767.69	3,521,439.79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5,720.12	-2,129,741.12	-125,720.12
合计	3,395,719.67	1,406,026.57	3,395,719.67

(四十六)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扶持资金	1,650,752.52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新兴产业项目贴息资金款	104,180.04		与资产相关
12 万吨钢结构和新型建材生产基地的专项 资金补贴	80,000.04		与资产相关
伽师县城镇天然气气化工程项目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麦盖提县城镇天然气气化工程项目	415,758.14		与资产相关
社保补贴款	1,017,642.8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68,333.60		

(四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152,600.00	8,447,136.46	1,152,600.00
补偿、罚款利得	187,331.38	316,283.74	187,331.38
其他	120,677.69	151,087.80	120,677.69
合计	1,460,609.07	8,914,508.00	1,460,609.07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项目开发政府扶持基金	993,600.00	993,600.00	与资产相关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基建)	159,000.00	159,000.00	与资产相关
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扶持资金		1,650,752.52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新兴产业项目贴息资金款		104,180.04	与资产相关
12 万吨钢结构和新型建材生产基地的专项资金补贴		80,000.04	与资产相关
伽师县城镇天然气气化工程项目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麦盖提县城镇天然气气化工程项目		415,758.13	与资产相关
自治区劳保统筹站调剂补助款		1,00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2015 供热补贴资金		1,764,300.00	与收益相关
集中供热天然气气价补贴		1,200,298.50	与收益相关
机器人焊接站资助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款		332,222.23	与收益相关
收到乌鲁木齐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扶持资金		38,02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52,600.00	8,447,136.46	

(四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71,275.75	36,292.00	71,275.75
赔偿款、补偿款	2,567,208.06	1,205,369.10	2,567,208.0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90,437.15	279,891.84	290,437.15
合计	2,928,920.96	1,521,552.94	2,928,920.96

(四十九)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842,994.90	6,843,642.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148.29	-1,362,447.02
合计	7,828,846.61	5,481,195.21

(五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收入	6,404,670.25	637,720.28
利息收入	701,341.34	875,090.94
营业外收入-其他	308,009.07	467,371.54
收到政府补助	1,017,642.86	7,669,910.77
收回押金等	2,525,028.04	
合计	10,956,691.56	9,650,093.5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32,149,351.13	34,081,112.21
财务费用-其他	705,262.89	189,068.18
营业外支出-其他	2,928,920.96	1,521,552.94
支付保证金、押金及其他往来款等	-791,999.67	9,279,849.53
合计	34,991,535.31	45,071,582.86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598,782.39
履约保函保证金		261,936.88
合计		24,860,719.27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7,995,905.96	2,568,492.12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9,480,932.7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308,015.70	
保函保证金	2,208,841.44	
合计	31,512,763.10	12,049,424.82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818,817.89	8,132,969.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617,024.40	13,582,303.03
固定资产折旧	78,584,219.63	76,861,154.87
无形资产摊销	5,650,824.03	4,971,106.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5,297.22	583,261.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395,719.67	-1,406,026.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107,648.69	37,063,561.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759,395.39	-63,620,509.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48.29	-1,362,447.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76,600.01	24,632,959.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92,682.26	69,932,538.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728,509.90	-99,815,570.23
其他	-7,342,117.11	-2,126,40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51,679.03	67,428,894.3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2,062,826.78	124,847,878.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4,847,878.82	148,320,580.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214,947.96	-23,472,701.3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8,170,000.41
其中：乌鲁木齐中景利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400,000.00
鄯善宝暄商贸有限公司	14,382,000.41
吐鲁番市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5,388,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79,247.75
其中：乌鲁木齐中景利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75,913.42
鄯善宝暄商贸有限公司	3,012.90
吐鲁番市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321.43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乌鲁木齐中景利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鄯善宝暄商贸有限公司	
吐鲁番市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6,690,752.66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0,000,000.00
其中：光正重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16,731.06
其中：光正重工有限公司	616,731.06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光正重工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99,383,268.94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72,062,826.78	124,847,878.82
其中：库存现金	1,062,899.95	521,308.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0,999,926.83	124,326,570.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062,826.78	124,847,878.82

(五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888,087.70	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的保证金
货币资金（注）	224,585.96	法院冻结
固定资产	162,939,078.75	用于银行借款的抵押或担保
无形资产	76,498,489.69	用于银行借款的抵押或担保
合计	263,550,242.10	

其他说明：

注：系子公司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被法院冻结的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乌鲁木齐中景利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7.12.31	2,040.00	51.00	收购	2017.12.31	工商变更登记，且实际控制权已转移		
鄯善宝暄商贸有限公司	2017.2.28	1,598.00	100.00	收购	2017.2.28	工商变更登记，且实际控制权已转移	17.75	-194.04
吐鲁番市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2017.1.31	538.80	100.00	收购	2017.1.31	工商变更登记，且实际控制权已转移	36.94	-9.47

其他说明：

1、子公司光正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与霍尔果斯明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040.00 万元价格收购霍尔果斯明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乌鲁木齐中景利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1%的股权。2017 年 12 月 29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孙公司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与刘玉平、苏亦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598.00 万元价格收购刘玉平、苏亦明持有的鄯善宝暄商贸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2017 年 2 月 22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孙公司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与吐鲁番新港汽车城（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538.80 万元的价格收购吐鲁番新港汽车城（有限公司）持有的吐鲁番市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2017 年 1 月 24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乌鲁木齐中景利华石 油化工有限公司	鄯善宝暄商贸 有限公司	吐鲁番市光正燃 气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2,040.00	1,598.00	538.80
合并成本合计	2,040.00	1,598.00	538.8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	819.88	1,598.00	538.8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220.12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乌鲁木齐中景利华石 油化工有限公司		鄯善宝暄商贸有限公司		吐鲁番市光正燃气有限 公司	
	购买日公 允价值	购买日账 面价值	购买日公 允价值	购买日账 面价值	购买日公 允价值	购买日账 面价值
资产：	1,772.19	1,772.19	1,912.52	1,912.52	538.80	538.80
货币资金	147.59	147.59	0.30	0.30	0.03	0.03
应收款项	18.17	18.17				
预付账款	0.33	0.33				
其他应收款	12.12	12.12	305.82	305.82	29.42	29.42
存货	15.32	15.32				
其他流动资产	81.58	81.58	31.32	31.32		
固定资产	1,155.90	1,155.90	1,337.16	1,337.16		
无形资产	341.18	341.18	237.92	237.92	509.35	509.35
负债：	164.58	164.58	314.52	314.52		
借款						
应付款项	148.93	148.93	308.00	308.00		
预收账款	5.03	5.03				
应付职工薪酬	3.61	3.61				
应交税费	3.49	3.49	6.52	6.52		
其他应付款	3.52	3.52				
净资产	1,607.61	1,607.61	1,598.00	1,598.00	538.80	538.80

	乌鲁木齐中景利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鄯善宝暄商贸有限公司		吐鲁番市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减：少数股东权益	787.73	787.73				
取得的净资产	819.88	819.88	1,598.00	1,598.00	538.80	538.80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乌鲁木齐中景利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607.61	1,607.61			
鄯善宝暄商贸有限公司	1,598.00	1,598.00		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	
吐鲁番市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538.80	538.80		评估报告，资产重置法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本期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反向购买

本公司本期无反向购买。

(四)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光正重工有限公司	13,000.00	100.00	现金转让	2017.12.31	工商变更, 实质控制权转移	6,842.93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转让其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子公司光正重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 13,000.00 万元转让给北京燕园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转让其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事项后, 子公司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北京燕园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了《光正重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受让方燕园阳光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5,000.00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支付了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 5,000.00 万元、于 2018 年 3 月 5 日支付了剩余股权转让款 3,000.00 万元。交易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办理了光正重工转让事项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资产交接程序, 工商变更完成后, 公司不再持有光正重工股权。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7】3059 号《光正重工有限公司委托的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光正重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光正重工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全部股权的评估值约为 12,074.59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转让款项确定为 13,000.00 万元。

处置日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6,157.07 万元，评估值约为 12,074.59 万元。转让价格与评估价值的差额 925.41 万元形成资本公积，评估价值与处置日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 5,917.52 万元形成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无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及其相关情况：

1、 本年度新设立子公司，增加 5 家合并单位。

(1) 成都光正能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成都光正能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5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上海恭胤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2017 年 9 月 11 日，已办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到股东出资。

(2) 阿克苏光合睿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 PPP 项目的议案》。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与阿克苏地区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签订的《阿克苏地区广播电视中心和“多浪明珠”广播电视塔 PPP 项目合同》。2017 年 10 月 22 日设立阿克苏光合睿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1,83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阿克苏地区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指定投资人阿克苏新丝路广电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1,76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7 年 11 月 6 日，子公司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实缴货币出资 1,536.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8 日阿克苏新丝路广电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实缴货币出资 499.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11 日实缴货币出资 617.51 万元，合计出资 1,116.51 万元。

2017 年 10 月 22 日，已办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3）新疆光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新疆光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全部由光正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7 年 4 月 6 日，已办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实缴货币出资 3,000.00 万元。

（4）巴楚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设立巴楚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由喀什光正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2017 年 10 月 24 日，已办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实缴货币出资 50.00 万元。

（5）海南光正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海南光正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全部由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7 年 6 月 15 日，已办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到股东出资。

2、 2017 年度公司架构调整导致合并范围内变动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业务整合，架构调整的议案》，公司将钢结构板块的所有资产、业务通过增资或股权投资方式予以整合，最终实现由全资子公司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承接；能源天然气板块的所有资产、业务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最终实现由全资子公司光正能源有限公司承接。

本年度公司将持有的光正燃气有限公司、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增资或股权投资方式划转给全资子公司光正能源有限公司。本年度公司将钢结构板块的所有实物资产以增资方式划转给全资子公司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钢结构制作、安装	100.00		设立
光正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冶金、光伏等设备制作、安装		100.00	设立
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开发区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开发区	钢结构加工销售		100.00	设立
新疆光正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
阿克苏光合睿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	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和运营维护		51.00	设立
成都光正能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郫都区	成都市郫都区	信息技术服务和计算机设备销售	51.00		设立
光正能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投资	100.00		设立
新疆光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地区	新疆喀什地区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新疆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乌鲁木齐中景利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石油制品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新源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新源县	新疆新源县	天然气销售		100.00	设立
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库尔勒市	新疆库尔勒市	天然气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霍城县光正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霍城县	新疆霍城县	天然气销售		100.00	设立
海南光正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	批发业		100.00	设立
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托克逊县	新疆托克逊县	天然气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吐鲁番市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市	新疆吐鲁番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吐鲁番市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市	新疆吐鲁番市	天然气加气站项目 投资		100.00	设立
哈密安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新疆哈密市	天然气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鄯善宝暄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鄯善县	新疆鄯善县	批发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克州阿图什 市	新疆克州阿图什 市	天然气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阿克陶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陶县	新疆阿克陶县	天然气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伽师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伽师县	新疆伽师县	天然气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麦盖提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麦盖提县	新疆麦盖提县	天然气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疏附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疏附县	新疆疏附县	天然气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岳普湖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岳普湖县	新疆岳普湖县	天然气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新疆天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伽师县	新疆伽师县	天然气入户安装		100.00	设立
新疆光正南江燃气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新疆喀什地区	新疆喀什地区	天然气入户安装		100.00	设立
阿克苏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市	新疆阿克苏市	天然气销售		100.00	设立
阿图什市光正热力有限责任公 司	新疆阿图什市	新疆阿图什市	热力生产和供应		100.00	设立
喀什光正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喀什地区疏 勒县	新疆喀什地区疏 勒县	天然气销售		100.00	设立
巴楚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地区巴 楚县	新疆喀什地区巴 楚县	天然气管道维修安 装		100.00	设立
和田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和田市	新疆和田市	天然气销售		70.00	设立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 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 东权益余额
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 公司	49.00	2,427,221.77	3,219,388.24	71,158,714.77
阿克苏光合睿智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49.00	-3,631.58		11,161,468.42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 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 东权益余额
成都光正能源信息服务有限 公司	49.00			
乌鲁木齐中景利华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49.00			7,877,308.21
和田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30.00	-21,161.15		172,793.3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20,331,094.12	129,207,260.94	149,538,355.06	4,271,089.07		4,271,089.07	20,715,999.35	135,748,397.76	156,464,397.11	2,883,519.04	5,170,586.37	8,054,105.41
阿克苏光合睿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6,530,951.12		26,530,951.12	13,262.50		13,262.50						
成都光正能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0.09		0.09	0.09		0.09						
乌鲁木齐中景利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751,188.28	14,970,721.79	17,721,910.07	1,645,770.87		1,645,770.87						
和田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1,668.60	3,284.50	4,953.10	595,641.95		595,641.95	32,723.31	5,763.94	38,487.25	558,638.95		558,638.9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57,887,509.94	4,953,513.81		15,973,739.97	60,476,878.90	7,318,584.96		16,264,323.40
阿克苏光合睿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411.38		5,851.12				
成都光正能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0.09				
乌鲁木齐中景利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和田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70,537.15		-1,941.70		-983,408.91		-4,703.53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本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本期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合营企业						
阿图什兴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阿图什市	新疆阿图什市	热力		50.00	权益法
二、联营企业						
泽普县塔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喀什地区	新疆喀什地区	燃气销售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阿图什兴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20,167,559.33	20,167,033.3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379.98	9,854.04
非流动资产	323,725.56	323,725.56
资产合计	20,491,284.89	20,490,758.95
流动负债	21,680,266.79	21,680,266.7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1,680,266.79	21,680,266.7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88,981.90	-1,189,507.84

	阿图什兴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94,490.95	-594,753.9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525.94	-313,317.4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25.94	-313,317.4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泽普县塔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788,640.73	1,726,807.24
非流动资产	9,729,756.42	10,122,910.63
资产合计	11,518,397.15	11,849,717.87
流动负债	4,455,383.26	4,772,086.4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455,383.26	4,772,086.4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063,013.89	7,077,631.4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460,876.81	3,468,039.3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泽普县塔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920,000.00	3,920,0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263,321.00	4,004,134.40
净利润	-14,617.51	92,877.0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617.51	92,877.0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的前期 累计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 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 确认的损失
阿图什兴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594,753.92	262.97	-594,490.95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无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的共同经营。

(五)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本期无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六) 其他：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审计部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本公司除应收款项外，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153,879,056.73 元。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

在现有经济环境下，银行借款利率相对稳定，波动不大，较小的利率变动不会形成较大的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无外汇业务，不存在汇率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也无其他价格变动的风险因素。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对集团内货币资金采用集中管理，计划支付，统一调配的方式，以合理保证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以偿还到期债务。

由于经济环境及市场环境的影响，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款周期较长，公司流动比率 0.73，存在不能及时清偿到期债务的流动性风险。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路 154 号	投资	5,000.00	30.66	30.66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周永麟。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阿图什兴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泽普县塔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光正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新疆联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用名：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参股公司
张艳丽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北京燕园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公司
光正重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子公司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疆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1/14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签订合同之日起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7/28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11/15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12/2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6/7/1	2021/7/1	否
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				
周永麟	24,150,000.00	2017/9/18	2018/9/18	否
周永麟、张艳丽	56,300,000.00	2017/4/21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光正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3/8/13	2021/8/12	否
周永麟、张艳丽				
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6/1/21	自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周永麟、张艳丽				
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4/11	自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托克逊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				
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伽师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岳普湖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麦盖提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周永麟、张艳丽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详见附注五、（十九）（二十）（二十九）。

2、 给关联方拆借资金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年度收 取的利息
光正重工有限公司	12,667,599.87	2017/9/12	2018/8/21	219,675.00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02,200.00	3,455,800.00

4、 其他关联交易：详见附注六、（四）。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阿图什兴源热力有 限责任公司			14,468,895.11	3,250,132.17
其他应收款					
	泽普县塔源燃气有 限责任公司	2,363,497.39	968,232.74	2,363,577.76	550,203.90
	北京燕园阳光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500,000.00		
应收利息					
	光正重工有限公司	19,575.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泽普县塔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63,882.73	63,882.73
其他应付款			
	阿图什兴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043.65	
应付利息			
	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817,644.00
	新疆联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用 名：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208.00

十、 股份支付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

十一、政府补助

(一)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 表列报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开发政府扶持 基金	9,936,000.00	递延收益	993,600.00	993,600.00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基建)	1,590,000.00	递延收益	159,000.00	159,000.00	
武汉阳逻经济开发 区扶持资金	6,080,000.00	递延收益	1,650,752.52	1,650,752.52	1,650,752.52
2013 年新兴产业项 目贴息资金款	1,041,800.00	递延收益	104,180.04	104,180.04	104,180.04
12 万吨钢结构和新 型建材生产基地的 专项资金补贴	800,000.00	递延收益	80,000.04	80,000.04	80,000.04
伽师县城镇天然气 气化工程项目	4,000,000.00	递延收益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麦盖提县城镇天然 气气化工程项目	4,500,000.00	递延收益	415,758.14	415,758.13	415,758.13

(二)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自治区劳保统筹站调剂补助款			1,009,000.00	
2014-2015 供热补贴资金			1,764,300.00	
集中供热天然气气价补贴			1,200,298.50	
机器人焊接站资助款			300,000.00	
社保补贴款	1,017,642.86	1,017,642.86	332,222.23	1,017,642.86
收到乌鲁木齐技术开发区建设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扶持资金			38,025.00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子公司的原股东对业绩承诺的补偿情况

根据 2014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与苏志杰、刘玉娥、巴州含锦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巴州含锦”）签订的《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巴州含锦投资有限公司、苏志杰、刘玉娥承诺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完成后的三年内每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500.00 万元。若承诺的三年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目标，巴州含锦及苏志杰、刘玉娥将以现金形式按未完成年度利润限额的 51% 差额部分同比例向本公司补偿。

巴州伟博 2015 年度经审定的按公允价值调整后的净利润为 8,536,566.15 元。因 2015 年业绩未达到承诺，巴州含锦投资有限公司及苏志杰、刘玉娥应给本公司现金补偿共计 13,496,351.26 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现金补偿款 2,269,210.42 元，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现金补偿款 1,682,988.43 元。2016 年度经审定的按公允价值调整后的净利润为 7,318,584.96 元。因 2016 年业绩未达到承诺，巴州含锦投资有限公司、苏志杰、刘玉娥应给本公司现金补偿共计 14,117,521.67 元。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现金补偿款 9,544,152.41 元，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现金补偿款 3,219,388.24 元，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现金补偿款 4,837,848.00 元。2017 年度经审定的按公允价值调整后的净利润为 4,953,513.81 元。因 2017 年业绩未达到承诺，巴州含锦投资有限公司、苏志杰、刘玉娥应给本公司现金补偿共计 15,323,707.96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21,383,993.39 元补偿款未支付。

2018 年 3 月 6 日，补偿款 21,383,993.39 元已支付，详见附注十四（三）。

2、 重要的经营性租入资产

(1) 2015 年 6 月，光正燃气（承租方）与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出租方）、签订资产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承租方租入出租方位于和田境内的部分加气站的场地及地上建筑物（站房、地坪及相关设备等资产），具体以双方移交清单为准，租赁期限自合同签订日开始。出租方自租赁开始日起给予承租方 6 个月承租准备时间并免收该准备期间 6 个月的租金。

2017 年 2 月，光正燃气与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签订租赁解除协议，协议约定已支付的四座加气站租金总共 200.00 万元不予退回。

(2) 2015 年 6 月, 光正燃气(承租方)与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出租方)签订资产租赁合同, 合同约定: 承租方租入出租方位于喀什境内的部分加气站的场地及地上建筑物(站房、地坪及相关设备等资产), 具体以双方移交清单为准, 租赁期限自合同签订日开始。出租方自租赁开始日起给予承租方 6 个月承租准备时间并免收该准备期间 6 个月的租金。

2017 年 2 月, 光正燃气与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签订租赁解除协议, 约定已预付的租金 460.00 万元, 其中 2016 年应承担已租赁的四座站点的租赁费 220.00 万元, 剩余 240.00 万元用于抵减后续四座站点的租金。

2017 年 11 月, 光正燃气与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签订租赁解除协议, 约定于 2017 年 6 月 11 日起解除莎车芭莎高速第一、第二加油站资产租赁, 已收取的前期租赁费 195.00 万元不予退还。

(二)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已到期未兑付的保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已到期未兑付的保函金额为 2,580,072.00 元。

(2) 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的履约保函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本公司的子公司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约定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TCL 集团模组整机一体化智能制造产业园—华星光电高世代模组子项目钢结构工程”签订的工程合同出具履约保函, 保证人将在收到收益人提出索赔要求或执行本保函的通知时, 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无条件地向受益人支付超过人民币 4,095,625.48 元的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为自保函出具之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

2017 年 11 月 9 日, 本公司的子公司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书》,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应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债务本金人民币 4,095,625.48 元,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的见索即付的反担保函。

2、 未决诉讼

2017 年 9 月 21 日,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新 0102 民初 5585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本公司工程款 2,949,478.83 元。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提交二审, 法院已受理, 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2017 年 10 月 1 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新 0103 民初 64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合同货款 876,066.00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19,304.63 元。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提交二审，法院已受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2017 年 10 月 15 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新 0102 民初 25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与蔺文胜、四川汇智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许世民、刘萍、新疆西琪天合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托克逊鑫天山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前的债务 1,154,770.18 元。蔺文胜、四川汇智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许世民、刘萍、新疆西琪天合投资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提交二审，法院已受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2016 年 12 月 12 日，原告湖北祥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孙公司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已向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讼，请求本公司的孙公司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 11,047,301.85 元。法院已受理，并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开庭，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 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 影响数的 原因
公司股票停复盘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2017 年 12 月 25 日、2017 年 12 月 30 日、2018 年 1 月 9 日、2018 年 1 月 16 日、2018 年 1 月 17 日、2018 年 1 月 25 日、2018 年 2 月 1 日、2018 年 2 月 8 日、2018 年 2 月 13 日、2018 年 2 月 28 日、2018 年 3 月 7 日、2018 年 3 月 8 日就重大事项进行了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8 年 1 月 2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截止报告日，尚未复牌。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经 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决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 PPP 项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 PPP 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组建项目公司承揽相关业务。2017 年 10 月 15 日，光正钢构与阿克苏地区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签订了《阿克苏地区广播电视中心和“多浪明珠”广播电视塔 PPP 项目合同》。依据合同约定，光正钢构与阿克苏新丝路广电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成立 PPP 项目运营管理公司——阿克苏光合睿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光正钢构与光合睿智签订了《阿克苏地区广播电视中心和“多浪明珠”广播电视塔施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197,054,600.00 元。

(二) 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用于融资，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

(三) 收购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光正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正能源有限公司以 4,900.00 万元价格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49% 股权，并以公司对巴州伟博少数股东的债权抵付收购价款。

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完成。

(四) 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开始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界眼科”）51% 股权。公司目前初步确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新视界眼科 51% 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关证券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公司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

发生变更，不涉及发行股份。主要交易对方同意对新视界眼科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进行承诺，对承诺业绩未实现部分进行补偿，具体承诺、补偿条款以最终签订的交易协议为准。

截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初步就本次交易达成共识并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拟签署<订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上海新视界就收购新视界眼科控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签署《订金协议》。上海新视界的控股股东林春光先生将受让公司 5%股份，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上海新视界为公司关联法人。合同约定公司向上海新视界支付 3,000.00 万元作为本次重组的订金。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70,787,930.44	100.00	27,287,995.23	38.55	43,499,935.21	137,198,451.58	99.48	31,828,472.12	23.20	105,369,979.46
组合 2										
组合 3						717,059.33	0.52			717,059.33
组合小计	70,787,930.44	100.00	27,287,995.23	38.55	43,499,935.21	137,915,510.91	100.00	31,828,472.12	23.08	106,087,038.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										
合计	70,787,930.44	100.00	27,287,995.23		43,499,935.21	137,915,510.91	100.00	31,828,472.12		106,087,038.79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591,038.22	529,551.91	5.00
1 至 2 年	18,546,479.10	2,781,971.87	15.00
2 至 3 年	5,176,947.30	1,553,084.19	30.00
3 至 4 年	25,867,556.49	12,933,778.25	50.00
4 至 5 年	5,581,501.61	4,465,201.29	80.00
5 年以上	5,024,407.72	5,024,407.72	100.00
合计	70,787,930.44	27,287,995.2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类似风险账龄组合。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221,642.3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762,119.27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4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

按欠款方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1,694,799.9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8.9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2,907,733.21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无

7、 其他说明：无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4,323,074.75	3.43	1,585,001.68	36.66	2,738,073.07	11,000,577.92	9.22	2,217,400.38	20.16	8,783,177.54
组合 2										
组合 3	121,617,291.79	96.57			121,617,291.79	108,300,308.26	90.78			108,300,308.26
组合小计	125,940,366.54	100.00	1,585,001.68	1.26	124,355,364.86	119,300,886.18	100.00	2,217,400.38	1.86	117,083,485.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5,940,366.54	100.00	1,585,001.68		124,355,364.86	119,300,886.18	100.00	2,217,400.38		117,083,485.80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8,148.61	16,907.43	5.00
1 至 2 年	2,303,603.61	345,540.54	15.00
2 至 3 年	417,370.32	125,211.10	30.00
3 至 4 年	333,219.21	166,609.61	50.00
5 年以上	930,733.00	930,733.00	100.00
合计	4,323,074.75	1,585,001.6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类似风险账龄组合。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5,142.6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17,541.35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定金、押金及保证金	4,279,078.42	9,695,611.74
代垫款及借款	23,996.32	373,627.27
备用金及业务周转金	20,000.01	931,338.91
合并关联方	121,617,291.79	108,300,308.26
合计	125,940,366.54	119,300,886.1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光正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66,230,601.45	1 年以内	52.59	
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52,945,375.39	1 年以内； 1-2 年	42.04	
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41,314.95	1 年以内	1.9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建工集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民工保证金	698,000.00	1-2 年	0.55	104,700.00
新疆鼎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民工保证金	600,000.00	5 年以上	0.48	600,000.00
合计		122,915,291.79		97.60	704,7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无

9、 其他说明：无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67,765,232.51		1,267,765,232.51	940,260,700.00		940,260,7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426,760,700.00	-426,760,700.00				
光正能源有限公司	69,500,000.00	615,760,700.00		685,260,700.00		
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	49,000,000.00	-49,000,000.00				
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000.00	327,504,532.51		582,504,532.51		
合计	940,260,700.00	327,504,532.51		1,267,765,232.5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无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47,511.49	4,884,867.53	173,179,227.29	170,394,073.83
其他业务			3,940,398.47	5,004,539.13
合计	5,947,511.49	4,884,867.53	177,119,625.76	175,398,612.96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108,513.74	14,227,593.3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8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收益	2,591,377.11	4,725,000.00
合计	34,699,890.85	77,802,593.35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570,900.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20,933.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项目	金额	说明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0,911.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6,056,486.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44.60	
合计	48,716,280.3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3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6	-0.09	-0.09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